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9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迈信林",扩位简称为"迈信林航空股份",股票代码为688685。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02元/股,发行数量为2,796.6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9.49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9.49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664.01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713.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根据《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45.6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37.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26.26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50.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5173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迈信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1年4月23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海通创投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1年5月7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98,333	12,612,963.66	0	24个月
2	富诚海富通迈信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96,666	25,225,927.32	126,129.64	12个月
合计		4,194,999	37,838,890.98	126,129.64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497,94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5,671,445.8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05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9,734.1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261,48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8,638,603.7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8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661.64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643,184.2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佣金(元)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杭州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信天禄一号私募基金	1,182	10,661.64	53.31	10,714.95	0	1,182
合计			1,182	10,661.64	53.31	10,714.95	0	1,182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迈信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6
末"4"位数	1284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迈信林A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902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91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2.1290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16%,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0%。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239股,包销金额为110,395.7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04%。

2021年5月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3月3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4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明志科技",扩位简称为"明志科技",股票代码为"688355"。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65元/股,发行数量为3,07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61.5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1.5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1,830.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784.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87.9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61.55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9.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6.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40.00%,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4.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44206%。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3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吴证券明志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明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东吴创新资本	1,538,500	27,154,525.00	—	27,154,525.00	24个月
明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3,077,000	54,309,050.00	271,545.25	54,580,595.25	12个月
合计	4,615,500	81,463,575.00	271,545.25	81,735,120.25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447,882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4,405,117.3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618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40,357.7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693,000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6,981,450.00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384,917.45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5月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明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5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明志科技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189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19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30,486股,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7.20%,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2%。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同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告"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618股,包销金额为240,357.7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5%,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04%。

2021年5月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7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6日下午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其中陈守德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已于2021年5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已于2021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决议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已于2021年5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已于2021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1年5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于2021年5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2021年5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作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5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已于2021年5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其它内部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相关内部制度进行修订。

1、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修订《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内部制度已于2021年5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参见2021年5月7日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8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5月6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2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张文清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张文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已于2021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于2021年5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0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4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保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延长上述期限,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0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

6.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时下午收市后,出席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5月7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及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大楼董秘办。

4、登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1年5月18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秘办。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邮政编码:361022)

联 系 人:吴小红、邱碧华

电子邮件:stock@sunrise-ncc.com

联系电话:0592-6666866

传 真:0592-6666899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3

2.投票简称:日上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1年5月17日,本人/本公司(即委托人)持有贵公司股份_______股。本人/本公司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未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委托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附件三: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截止2021年5月17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1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关于担保期限日期等信息表述错误,现对上述公告中涉及的担保期限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

1、担保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更正后:

1、担保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关于《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22)将与本公告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2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9.00亿元(折合人民币),担保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资产负债率
1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	70%以上
2	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	70%以上
3	厦门多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20	70%以上
4	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0	低于70%
5	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0	低于70%
6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0	低于70%
7	新长诚(越南)有限公司	孙公司	0.5	低于70%
合计			19.00	

经上年股东会审批后尚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包含在本次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各授信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宜及签署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不需要另行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超出上述总额度的担保,需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以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39号

法定代表人:吴志良

注册资本:38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建筑钢结构工程系统设计、制造、安装及服务;彩色钢板、钢构件、电动卷门等配套产品制造及服务;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上车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香港")分别持有其86.84%、13.16%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4,762.38万元,负债总额107,743.0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348.0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5,473.07万元),净资产37,019.31万元,营业收入157,893.45万元、利润总额3005.42万元,净利润3088.30万元。

2、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二环南路199号

法人代表:吴志良

注册资本:1,16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用钢圈、铝圈、模具、盘式制动器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的制造。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上香港分别持有其75%、25%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6,965.7万元,负债总额25,042.0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1,309.4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781.41万元),净资产31,923.62万元,营业收入75,951.67万元、利润总额643.29万元,净利润481.44万元。

3、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潆华工业园

法人代表:吴子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汽车轮圈,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零售汽车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造建筑钢结构工程系统,制造彩色钢板、钢构件、电动卷门等配套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商品技术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9,142.54万元,负债总额10,577.7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424.54万元),净资产48,564.78万元,营业收入75,082.54万元、利润总额858.99万元,净利润754.34万元。

4、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

法人代表:吴志良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钢结构(特种设备除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2,320.56万元,负债总额34,851.5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4,851.59万元),净资产57,468.97万元,营业收入83,882.82万元、利润总额1,828.52万元,净利润1367.52万元。

5、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27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钢圈制造;铝合金、镁铝合金轮毂制造;钛合金产品制造;铝合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新技术及新工艺开发及推广应用;铝、铝合金、镁铝合金、钛合金轮毂性能检验及产品检测;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企业登记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494.18万元,负债总额18,595.9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587.3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249.19万元),净资产4,898.23万元,营业收入8,676.97万元、利润总额-2,023.1万元,净利润-1,533.95万元。

6、厦门多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5月28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一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吴志良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454万元,负债总额9,493.4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483.72万元),净资产-39.45万元,营业收入21,650.69万元、利润总额-549.34万元,净利润-547.25万元。

7、新长诚(越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年1月30日

注册地址:越南北宁省北宁市桂武工业区地块编号H10(英文地址LOT NO H10 QUE VO INDUSTRIAL PARK, NAM SON COMMUNE, BACNINH PROVINCE, VIETNAM)

法人代表:吴志良

注册资本:993万美元

经营范围:钢结构和载重钢轮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474.99万元,负债总额6,063.1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063.18万元),净资产14,411.81万元,营业收入31,461.79万元、利润总额5,508.1万元,净利润4,37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19.00亿元(折合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授信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3、担保内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项目贷款、长期借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托收保理、履约保证、票据贴现、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保证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且控股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19.00亿元(折合人民币)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与业务往来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被担保对象筹措资金、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1年3月19日,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48,15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97,288.03万元。本次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00亿元(折合人民币)的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95,397.45万元的97.2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地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延长上述期限,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何璐婧 陈守德 黄健雄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1年5月13日(周四)下午13:30-14:30。
-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5月13日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2021年5月13日(周四)下午13:30-14:30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俞跃辉先生,公司董事、总裁邱慈云(Chiu Tzu-Yin)先生,公司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黄燕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3日(周四)下午13: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说明会。

2、为提升交流效率,本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5月10日(周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pr@sh-nsi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2589038

电子邮箱:pr@sh-nsig.com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和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年一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和《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21年2月23日被受理,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和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为潘振宇、徐泓清,现拟变更为赵波、孙吾伊。变更原因为,潘振宇、徐泓清已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号)的相关规定,潘振宇、徐泓清在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和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核后不再担任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派赵波、孙吾伊接替其担任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办公地址搬迁工作,公司办公地址由上海市长宁区865号5号楼4楼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均保持不变。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现将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邮政编码:201306

联系电话:021-52589038

传真:021-52589166

电子邮箱:pr@sh-nsig.com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